

荃灣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委員會早前提出的 5 個加建升降機建議的初步研究結果以及邀請委員會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

背景

2. 政府在 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一個「特別計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3.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特別計劃」下推展的項目須不涉及收地，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行人通道處於或連接「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
- (b) 行人通道橫跨現有道路；
- (c) 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建造升降機；以及
- (d) 該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同意下述三方面的安排，並簽署地役權契約以確認：

- (i)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 (ii) 賦予政府通行權在這些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其後為新建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及
- (iii) 負責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4. 另外，如加建的升降機設施位於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內，建成後升降機的電費、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會由政府負責，而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保安、清潔、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等）則由有關屋邨的業主負責。此外，行人通道的現時管理和維修責任則維持不變，即繼續由現時管理及維修人士或機構負責。路政署將會聯絡行人通道所處屋邨的屋邨公契經理人，以確定屋邨公契經理人同意有關安排。

5. 路政署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諮詢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荃灣區議會交通第 17/20-21 號文件），並邀請委員就符合「特別計劃」下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提出建議，以納入初步研究。而委員會建議的 5 條行人通道如下：

- (i) 橫跨石圍角路及象鼻山路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NF220）；
- (ii) 橫跨德士古道北近石圍角路的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 NS18）；
- (iii) 橫跨石貴街連接石圍角邨石蓮樓及多層停車場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SWK01）；
- (iv) 橫跨石圍角路、石安街及近石圍角商場道路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SWK02）及
- (v) 橫跨石圍角路近石蘭樓的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 SWK03）。

6. 有關上述行人通道的基本資料（包括位置、所屬屋邨的人口和長者比例、無障礙設施詳情、房屋署或路政署曾否收到為該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等）載於**附件的表一**。

研究結果

7. 路政署的顧問現已完成有關初步研究並認為於上述 5 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初步技術上可行。我們在**附件的表二**提供上述 5 條行人通道的相關初步研究資料，包括初步設計圖則及相片、評估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初步估算建造成本等。委員會可按地區的實際需要，揀選不多於 3 條的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的推展項目。

未來路向

8. 當委員會選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之後，我們將聯絡該等行人通道所處屋邨的屋邨公契經理人，以確定是否同意上文第 3 段(d)和第 4 段所述的安排。若項目符合第 3 段和第 4 段的所需條件，我們將盡快展開勘測及相關設計工作，以期盡快展開加建工程。

諮詢意見

9. 請各委員就**附件**所列的加建升降機建議選出不多於 3 條的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

路政署

2020 年 11 月